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形成两性平等观点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段和第37段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欧洲残疾人论坛是欧洲残疾人运动的总机构，代表 6 500 万欧洲残疾男女及其家属的利益，这是一个由各色各样人员组成的群体，既有身体、感官、智力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又有综合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据估计，残疾妇女人数比残疾男子多，她们约占欧洲女性人口的 10%至 15%。¹

2. 欧洲残疾人论坛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提高残疾女童和妇女的地位，以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和确保她们不再受歧视。残疾女童和妇女面临多重歧视。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和经历中可以看到，除其他外，她们缺少教育、失业率较高、工资较低、获得的保健和生育服务有限、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受限制、很有限地得到或根本得不到一般妇女获得的服务或方案、遭受暴力和各种侵犯行为的较大、按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有限以及在权力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等等。

3. 残疾女童和妇女比残疾男子和无残疾妇女受到更多的歧视。存在的偏见和定型观念扭曲了她们的形象，也扭曲了她门对自己是享有充分人权和公民权利的看法。从这个意义上讲，残疾妇女普遍缺乏消除和纠正这种歧视行为的有效资源或法律手段。

4. 然而，残疾女童和妇女有权充分纳入社会，因此应被视为积极的行为者。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她们的人权应受到保护和促进。

5. 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两性平等政策忽视残疾问题，而残疾政策忽视两性平等问题，因而长期造成了残疾妇女受到多重歧视、处于更大弱势和不平等状态。

6. 因此，根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查，欧洲残疾人论坛强调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a) 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执行情况和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b) 采取紧急行动提高认识并采取专门用于增强残疾女童和妇女权利的积极措施，这涉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共同努力和切实行动，齐心协力实现同一目标；

(c) 要以两性平等观点和残疾观点评估社会政策，以评估它们对男子和妇女的影响并评价把残疾妇女纳入主流和已采取具体行动的收益；

(d) 不仅按性别而且按残疾问题分列数据。目前大多数欧洲联盟国家和世界各地都缺乏关于残疾妇女状况的可靠和系统的统计数据，从而不能进行政策指导和情况通报、直接资助和通报服务发展情况，造成她们在社会中被遗忘和边缘化；

¹ 2002 年欧洲联盟劳动力调查专用模块。

(e) 通过宣传积极的榜样，以切合实际的方式在媒体上报道残疾妇女。在几十年来的历史中，社区对残疾妇女的态度和偏见，包括家庭环境，都对她们产生负面的定型观念，因而造成她们的社会孤立和受排斥；

(f) 重点保护和促进残疾女童和妇女建立和维持家庭的权利以及生殖自由的权利。未经精神和智力残疾妇女同意或在她们不了解外科手术确切目的的情况下，对她们施行绝育手术的情况仍十分普遍。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做法，必须紧急加以制止。有必要采取法律措施，把残疾妇女知情同意任何医疗程序列为强制性规定，并作出必要的法律调整，以便强迫残疾人做绝育手术不再是合法行为；

(g) 消除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人们承认，残疾女童和妇女在自己的家和机构环境中被家庭成员、守护人或陌生人施以特殊的暴力行为。在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进行的调查显示，有一半以上的残疾妇女遭受身体虐待，而无残疾妇女仅有三分之一（见 A/61/122/Add. 1 和 Add. 1/Corr. 1）。应把残疾问题有效地列为一项指标并列入编写的任何报告，使残疾妇女遭受的暴力更加引人注目。应进行研究，发现性别暴力行为，因为许多残疾妇女可能生活在封闭或隔离的环境中，可能不知道她们是暴力受害者，并且她们可能依靠犯下暴力的人生存；

(h) 采取调整措施，以消除更严重地影响残疾女童和妇女等最弱势群体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